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救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簡○○

代 理 人 張伶榕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簡○○

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該法第51條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或其每月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第1項第3款可處分資

01 產、收入標準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觀諸法律扶助法
02 第63條、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甚明。依上開規定，經財
03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
04 訟救助時，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法院除另有聲
05 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
06 外，均應准予訴訟救助（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
07 定意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
09 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聲請人本應依法繳納聲請
10 費，但聲請人因中風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無資力支
11 出聲請費，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12 基金會審查申請法律扶助，經准予扶助，為此，爰依法聲請
13 訴訟救助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
15 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南投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
16 扶助）、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2
18 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以為釋明。另查聲請人名下並無財
19 產，於112年度亦無所得，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
20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前開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可佐。另經
21 調閱前開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為形式審查之結果，聲請人請
22 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主張，尚待實體調查，始能知悉勝負
23 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則
24 參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
27 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30 法 官 柯伊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白淑幻